

# 2017 年度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为县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内设仁化县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和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仁化检验站。

主要职能是负责渔业船舶的登记及渔船档案管理;负责大队办公设备、执法设备的管理,负责执法装备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巡视和江河渔业资源调查监测,水生野生动物的管理监督;负责保护区执法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负责渔船安全监督和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负责船东互保有关业务;负责对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监督和技术鉴定;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负责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和产品制造企业进行监督;负责渔船海滩救助、消防抢险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共有事业编制6人,实有在职人员4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渔业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渔政执法职能,打击电、

毒、炸鱼行为，落实珠江流域禁渔制度，实施江河增殖放流，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发证和换证工作，负责全县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管护全县6个渔业类型自然保护区，落实包括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在内的各项惠渔政策等。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广东省渔政总队仁化大队无下属单位，只需负责本级预算公开工作，不需对下属单位预算进行汇总公开。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47.226512万元，比上年40.69万元增加6.536512万元，增长16.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47.2265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多。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47.226512万元，比上年40.69万元增加6.536512万元，增长16.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47.2265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多。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 基本支出预算38.2265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80.94%。与上年增加12.53万元，增长48.7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53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28万元，非统发人员医保1.051312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4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9.06%。与上年减少6万元，减少40%。其中：三艘执法快艇维护经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船艇的日常巡航执法，与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一艘执法船；委托看管码头经费项目 4 万元，主要用于看管码头和船艇的经费，与上年持平。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8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2 万，原因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执法车辆费用 2 万。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16.6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8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发生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占 83.33%，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16.67%，与上年持平。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7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57.14%，原因是新购置一辆执法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暂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预算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198.678605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96.3718万元，通用设备77.054705万元，专用设备16.397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8.8551万元。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